

导 论

西方国家的全球性政治扩张，以及起源于欧洲的资本主义制度所导致的经济变革，是推动近 200 年来世界历史发展的最强大的力量。在今天，如果离开民族国家的形成与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两大进程，就很难去想象欧洲的历史。西方之外的地区，由于原先不存在民族国家与资本主义，所以只是到了欧洲影响所及之时，才进入世界历史洪流。因此，“本地对西方挑战的回应”，通常被认为是这些地区近代历史的主轴。然而，对此观点的反弹，为以下考虑奠定了可以采纳的基础：各个非西方的社会，都具有其文化与历史的完整性；它们的文化与历史，都与欧洲影响无关。这种排开欧洲影响的重要作法，破除了上述以“本地—西方”为主轴的单元论的局限，主张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社会均具多元特性从而创造了“差异”的多种含义（通常主要在文化方面）。为求补充这些发现，本书以一个主要的非西方文明——中国——为对象，探讨其政治与经济变化的轨迹。在本书中，我们也要确定中国与欧洲的差异，但这只是我们辨认中国与欧洲的相似之处及相互联系的研究计划的一个部分。只有相似与差异都得到承认，才可能为比较确立标准。仅只是差异，并不能创立可比性。而且，只有先比较相似与差异，才能从

西方国家与各种非西方国家两个方面，更好地评判西方与非西方国家之间的联系。从西方优越论出发看这种联系，太过容易，甚至也很自然。为了解这些问题，我将从欧洲研究入手。尽管学者们在关于非西方地区的研究中，大多力求摆脱欧洲，但是我认为：要超越欧洲中心论，首先应当回到欧洲；应当将欧洲民族国家形成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实际发生情况，作为历史过程而非抽象的理论模式认真进行讨论。

在历史学家们立志要使其研究“符合科学规律”时，他们常常力求“解释”某些历史事件发生的先后关系。一个诸如“某事如何发生”的问题，会引起一种回应，即详细讨论某事件发生的环境与理由。这种做法，在形式上与天文学家、进化生物学家和地质生物学家采用的方法颇为相似。这些科学家致力于解释过去的事件。他们之所为，确实是历史的科学。他们对事件的解释，也大不同于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在一定的已知条件下，从一组服从于特定性质的物质中，物理学家和化学家能够预知某些结果。但是地质学家却不能预见大峡谷（The Grand Canyon）的出现——他仅只能够解释大峡谷是如何出现的而已。大峡谷的形成，并非依照逻辑，必然采取它形成时所采用的那些形式和方法。大峡谷的存在，也未表明人们能够有把握预见另一个大峡谷在何时何地出现（如果真有另一个大峡谷会出现这样的惊人“事件”可能出现的话）。在自然世界或人类世界，所有复杂的历史过程都充满了各种偶发事件或意外事件，这些事件使得以后的活动格局会以新的方式形成。当然，有些事情总是比其他事情看来更有可能发生。不论我们回顾已经发生之事，还是展望可能发生之事，情况皆然。换言之，已经发生之事不一定是实际上最可能发生之事。但是历史学家却很容易将真正发生了的事，同“应当发生”的事联系在一起。这种必然性的意识，掩盖了在特定历史的时刻存在着的多种可能性。时间跨度越长，在某些时候尚有其他道路可走的可能性就越大。历

史变化的长期序列，并非必然的，也非天生如此的。许多学者已将长期的因果关系作为目的论加以摈弃，但他们还须对历史的变化做出许多修正性解释。本书即应此挑战而作。

本书所采取的策略是：选择近代欧洲史上的两大历史过程——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民族国家的形成，来与中国的经济、政治变化进行比较，然后用关于集体行动的研究（中西集体行动貌似相同 实则有异）来深化上述比较。关于经济变化 我在本书“上编”中指出：在近代早期的欧洲和明清时期的中国，经济变化的动力颇为相似 直到 19 世纪，它们才变得截然不同。关于国家形成，我在本书“中编”中 把欧洲武力威胁到中国统一之前和之后 中国及欧洲政治变化的历史环境加以对比。而后 在本书“下编”中 我将探讨食物骚乱、抗税运动、叛乱和革命的内在逻辑与环境。我希望本书的讨论，能对中国与欧洲历史变化的诸种动力，提出一种新的观点。同时我也想借此表明，比较史学如何能够有助于修正社会理论。

19 世纪的社会理论，在许多方面已不再可信。在我们修正社会理论时，如何解释历史与文化，对于许多学者来说，是一个长期的挑战。这一挑战将还一直延续至 21 世纪。本书希望为那些对各种重大可能性进行认真思考的学者，提供一些参考。我认为：不应因为反对欧洲中心论，就断言以欧洲为标准来进行比较不对；相反，我们应当扩大这种比较。为了进行更多层面的比较，我们特别应当以中国为标准来评价欧洲。这种策略使我们可以在必要时修改旧有见解而后用之，而不是将这些见解视为敝屣而抛弃之。欧洲中心论的世界观固然失之偏颇，但从其他的中心论出发来进行比较，情况亦然。如果我们在普通问题的研究上培养起多元化的观点，那么就能对历史上的诸多可能性的问题，提出新的见解。

上编 经济变化

前言：比较经济史与发展问题

经济学 作为一个学科来说 其出现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伴 并且成为用来解释市场、企业与单个经济行动运作的分析工具。经济学最初与政治学密切联系，所以亚当·斯密和卡尔·马克思所从事的都是政治经济学。但是自 19 世纪后期起，经济学的主题变得越来越狭隘 而到最近 30 年中，更是日益变成一些用正规数学语言表述的专题。对于一些经济学家来说，经济学近来已达到了危机点 其远离尘世实际行为的弊端 不能再容忍。但是目前常见的研究模式，依然是提出一个有待证实的理论命题，然后再寻找合适的的数据。当所得到的数据不符合一种理论的参数时，研究者就舍之而去 去找另一组符合这些参数的数据。这就是经济学家与在实验室中工作的实验科学家二者的相同之处，

因为他们为了控制已选定的现象，都和自然的真实情况保持一定距离。不论经济学家在解释实际现象方面的局限性如何，经济学这一学科的主要功力与成就，都在关于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上。在经济史研究中，经济学最奏效的是对于制度环境 (institutional settings) 的研究，因为在这种研究中，经济学的各种假设是明显可用的。但是在时空方面离当代西方越远，经济学的假设与社会状况之间的相符性就越勉强。本书对经济史的分析认为：按照标准的供求原则对明清时期中国的市场与物价进行考察，可能会使一些人觉得是一种不寻常的做法。我将论证：诸如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贸易流动、因供求状况变动而引起的价格运动、劳动的地区专业化（例如棉农售棉买粮之类）等经济学原则，都非常符合我们所知的明清时期的中国经济状况。为了说明这些现象的意义，我进而论证中国农民的经济行为，在主要方面与欧洲农民相类。在 19 世纪之前，欧亚各地的农民，皆以保障生存和增加收入为目标。在一个资源有限、机会不多的世界中，很少农民会梦想发财致富，但所有农民都会希望增加安全感。这种“理性”的目标，显然未涉及欧亚各地在物质世界或精神世界中的其他联系。不仅如此，这些基本的经济学原则总是运作于某种经济之中，而对于这些经济本身，学者们的看法可能也会大相异趣。如果要为比较研究确立一个合理的基础，我们就不应认为：与欧洲相同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也在中国土地上开花结果。一种较鲜为人用的比较准则认为：尽管中国和欧洲经济变化的轨迹到了后来分道扬镳，不复相同，但是仍然应当容许人们将这两种轨迹进行比较。即使人们的同样努力未得到类似成功，他们在物质的手段与结果的计算方面，仍可以是“理性”的，因为差异可以出于多种原因（例如在不同社会中，人们用来组织资本与劳动的方法不同，技术有异，运输条件有别，自然资源的分布亦不均衡等等）。

但是，即使欧亚各地经济变化的轨迹并未遵循一条单一的发

展之路，在经济生产的顺利扩张方面它们仍有若干共同的特征。专业化、高投资与技术变化 都导致人均产量的增加。当人们清楚地认识到这些促进经济发展的因素后，他们认真地编制创造近代经济的发展战略，以期获得欧洲人已达到的成就。而许多欧洲人达到这些成就时，往往未经过自觉的决策过程。欧洲和美国的经济发展 多半由私有部门的变化组成。政府起了支持作用 但积极性与驱动力都存在于企业家之中。而在当代的亚洲、非洲与拉丁美洲 人们创建近代经济的努力 却都包含着政府对发展道路的考虑。这是因为在今天 创造经济变化的可能性更多 远不限于 18、19 世纪经济所遵循的那些规律。但是 非洲、拉丁美洲和南亚 在创造经济进步时遇到了长期的困难。这种情况表明：经济可能性范围的扩大，并未使物质的进步更加接近千百万人民的生活。在创造普遍有效的发展策略方面，尚未证明经济学是特别成功的。这里 我们似乎远离了经济史上的解释变化的问题。事实上 以上所说的情况，在经济史中尤其明显。这是因为经济史学家一般主要研究欧美史，而发展经济学家则专力于第三世界现状。一批学者能够运用他们知道是有效的那些原则，而另一批学者则在寻求如何使这些原则得以运作的办法。这就是在通常情况下，隔在经济史家和发展经济学家之间的经验主义鸿沟。在使人们跨越这道鸿沟方面，中国的经历具有特别的价值：它能够同时适合经济史家和发展经济学家的说教。

本编包括头三章。第一章指出了 19 世纪以前中国与欧洲在经济上的主要相似点。第二章集中讨论农村手工业的作用。第三章则从经济史转到经济发展。我希图论证 经济学的原则 尽管已证明不足以解释欧亚经济史与经济发展的多种道路，但却完全能够把不同国家的经验理出头绪。

第一章 明清及近代中国的经济变化： 同欧洲的比较

一、中国历史上的经济变化诸问题

过去 30 年中，国际学坛（主要是中国与日本学坛）在中国经济史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学者们逐渐看到在大约 10 世纪开始的许多变化。由于新作物的出现和技术的进步，农业中的土地生产率与劳动生产率都有提高。随着贸易发展、市镇成长和农产品流入市镇的增加，经济作物种植扩大了。交通的改善、商人组织的形成以及政府对市场交易的控制的放松，都促进了上述变化。另一方面，对于当代的中国经济，也存在着普遍的共识：尽管工业成长，中国仍然还是一个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民仍然以农业为主。中国力求改变现状的努力，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但是，在上述两种共识所涉及的有关时间起点与终点之间，大约还有 1000 年的历史。对于这段时期内中国经济的变化，我们还缺少一种令人信服的解释。

历史学家们之所以未能解释明清时期中国经济到底发生了何种变化，主要原因在于：他们仍然是以所谓的欧洲经济发展道路为标准，来质疑中国何以未发

生类似的现象。他们研究明清时期中国的经济运作，通常以两种基本方法入手。第一种方法是找出一个中西差别，并将其称为产生差异的关键因素（例如西嶋定生对棉业的重要研究，指出了在中国，棉花生产是如何与农村工业相联系的）。另一种方法则注重研究某些较小的中西相似之处，并认为这种相似性有可能使中国走欧洲道路（然而并未如此）。不论是在对农业的商业化、雇佣劳动的使用、手工业生产的扩张的研究中，还是在对城市工厂形成的研究中，许多学者都把中国之未能顺利近代化归咎于下列三大罪魁祸首中之一（刘永成 1982；李文治、魏金玉与经君健 1983；许涤新与吴承明 1985；张国辉 1986）。这三大罪魁祸首包括：第一，中国的国家政权。它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力而阻碍了进步；第二，帝国主义。它迫使中国的经济变化屈从于外国利益；第三，中国的“封建”势力。它为保护其社会地位而反对进步。许多研究都以一种机械马克思主义史观为理论构架，但在非马克思主义的学界，一种类似的史观也颇为盛行，即以欧洲经验为正确模式，来寻求中国究竟错在何处。伊懋可（Mark Elvin）1973 年的重要著作《中国过去的模式》，探寻中国何以在达到“中古经济革命”之后，未能出现欧洲式的科学变化与组织变化。黄宗智的新著《长江三角洲农民家庭与乡村发展》则重在探讨中国经验与欧洲模式的不同（黄把亚当·斯密与马克思的理论当做欧洲的理想模式）。这种关于中国经济史“缺少什么”的探索，也不仅限于中国研究方面的专家。约翰·霍尔（John A. Hall）从欧洲经济发展的角度，对世界历史作了范围广阔的评述。在其著作中，他也谈到了中国“对市场的制度性障碍”。同时，E. 琼斯（E. L. Jones）在其第二部饶有兴味的比较经济史中指出若以欧洲政府政策为标准来看，中国的政府是“很不尽责的”从而阻碍了发展（霍尔 1985：56；琼斯 1988：141）。

上述各种对中国经济变化的看法有一个共同点，即中国的经济在宋代有一重大变革；此一变化并提供了其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学派在寻找阻碍向资本主义自然发展的罪魁。E.琼斯虽决非马克思主义者，也有类似的观点，认为经济一旦上了轨道，就会持续自我再生产。除非是被某些没有道理的干预使之越出轨道，否则经济成长仍是自然而然的现象。对于中国，他认为政府是一种负面力量，既未为经济的持续成长提供必要的构架，又阻碍了原有的积极发展。他代表了一种自相矛盾的观点：一方面认为国家太过软弱，以致不能积极有为；另一方面则又认为国家十分强大，足以对进步起否决作用。

大多数学者都在探索寻找某种阻碍中国经济发展的实实在在的障碍。少数学者则想找出中国所缺少的关键因素到底何在。在这类研究中，最有名的是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把基督教新教精神与世界其他地区宗教信仰所作的对比。但是，新教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论点，在好几方面是有限制的。首先，天主教地区也有经济变化。而在欧洲之外，对于宗教与经济变化的关系争议更大。关于中国，余英时近来证明，16、17世纪儒家的新思潮，与当时随商业迅猛发展而兴起的独特的商人观念，是相并出现的（余英时 1987）。关于 18 世纪的日本，名下的研究显示，一批大阪商人，从儒家世界观中，也为自己赢得了受尊敬的地位（名下 1987）。由于两方面的理由，我们很难对以下见解避而不谈，而这些见解已证明是对社会变化至为重要的。第一，中国与欧洲的情况都指出：相似或至少是部分相似的思想变化可以发生在不同的社会中并且也不一定以相同的经济变化为动力。第二，欧洲天主教与新教地区的经济发展都指出：无论是有宗教变革的地区，还是没有宗教变革的地区，都能经历相同的经济变化。思想信仰与经济变化之间的关联，实在非常复杂。我们不能把这种关联简单化，从而对宗教信仰会对经济行为有何影响的问题，持一种简单的看法。

要借助中国经济史上并未发生之事来解释已经发生之事，会有一些困难。一方面，有一些中国的实际情况，并不符合欧洲范

畴。而上述做法使得对这些中国实际情况的评价大成问题。这一点我在本书“中编”还要进一步讨论，因为欧亚各地在国家形成与政治经济方面的差异，似乎部分地是被坚持采用欧洲标准的做法蒙蔽了。另一方面，上述做法使得解释变得太容易。欧洲资本主义的形成是许多变化的结合，具有众多的历史特定因素。找出差别并不很费力，但如果缺少一些主要的分析标准，就很难评价这些差别有多重要。我们可以把能用普通逻辑进行解释的那些相似之处做为底线，然后去找这样的分析标准。一旦有了这种标准，我们就能够在可以找到重要的早期差别的地方，也找到基本的共同性。然后，可以导入其他的差别，以探讨欧亚不同地区所走的独特道路。然而，如不首先辨认找出一组共同之处，就无从确定什么差异最值得注意。下面，我就从亚当·斯密开始，讨论上述相似之处。

二、近代早期欧洲经济成长的动力

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经济发展的动力是劳动分工及专业化所带来的较高生产率。人们生产其最适宜生产的产品，然后与他人交换，从而在市场上获得较丰的利润。劳动分工仅止受市场大小所限。市场扩大，给经济成长提供的机会也随之增加。分散化的价格体系拓宽了市场范围，并且也扩大了从劳动分工获得的优势（布劳格 [Blaug] 1985: 61）。这些经济扩张的动力，都受制于人口的节奏以及难以预见的收成波动。

与 1348—1350 年间黑死病有关的人口损失，大大减少了从黑海到地中海，然后再到北欧的整个欧洲的人口。城镇受祸最烈，引起了许多经济后果。首先，近代手工业被摧毁了，城市间的贸易也衰落了。其次，城市对农业产品的需求下降，在许多地方出现了弃农就牧的转变。西欧的人口与经济在黑死病之后逐渐恢复，到 16

世纪时，在人口总数与农业总产量方面都达到较以往更高的水平。

在 15、16 世纪，为了支持远程贸易，一种新的金融经济出现了。银行与交易机构的完善化，使越来越复杂的交换方式成为可能。而这些交换方式又都承认劳动分工与生产专业化。然而，这些发展都以脆弱的农业经济为基础。收成情况决定了每年度的食物价格波动，后者又严重影响到制造业中的劳动成本。每当连续的歉收提高了手工业与制造业的工资，非农业的生产通常就会下降，结果是歉收引发工业与农业的循环衰落。欧内斯特·拉布鲁斯 (Ernest Labrousse) 对这种循环做了详尽的分析。这项著名的研究指出，19 世纪以前的经济，具有由长时间的成长阶段和衰落阶段构成的周期性。

欧洲经济的逐渐恢复与而后的成长，表现为持久的波动。这种波动包括：欧洲大陆最活跃的经济中心，发生了意义重大的转移。随着新的市场网络的发展以及纺织品生产和其他手工产品生产的变化，旧有的地中海地区经济中心，逐为北欧经济中心（特别是荷兰与英国的经济中心）所取代。因此，如果仅止把注意力放在成长最快的地区的话，欧洲的经济成长特别显著。但是如果我们着眼于一个更大的欧洲，并且承认各个地区经济是此兴彼衰的话，那么我们也更容易看到近代早期欧洲经济成长所面临的更大极限。

17 世纪欧洲最严重的危机之一是人口的剧增。其影响所及，包括经济、社会和政治各领域。人口因素有助于解释当时人民所面临的困难，如 30 年战争及法国的佛隆策 (Froude) 之乱，均与人口的增加有关。此外，人口的增加亦受经济能力所限。这一点可从法国的人口趋势看出。法国人口在 1560、1630、1720 及 1730 年代均曾达到其上限，约为 2000 万左右 (勒·罗伊·拉杜里 [Le Roy Ladurie] 1987: 269 ~ 270)。马尔萨斯主义者对人口危机的恐惧，在对 17 世纪的分析中获得了支持。但是在 18 世纪，当令的是另一

位著名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其思想看来更加合适。

斯密从增加贸易的角度来分析经济，而贸易又以劳动分工和相对优势为基础。在 18 世纪欧洲许多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日益卷入商业。英国在 18 世纪摆脱了大饥荒的威胁；在同时期的法国，生存危机也不再像以往那样严重。斯密所分析的欧洲，处境肯定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好，但尚未开始其 19 世纪的城市工厂工业化，而正是这种工业化，导致了社会与经济的根本变革。斯密《国富论》时代的经济，基本上仍是农业经济，所以无怪乎斯密强调农业投资，假定经济成长有限度，并认为实际工资最终会下降到维持生存的水平。马尔萨斯与斯密生活在同一个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很有限的世界。斯密的世界并不是 19 世纪的欧洲。在主要方面，18 世纪的欧洲与同时期的中国之间的共同之处，超过 18 世纪的欧洲与 19、20 世纪的欧洲之间的共同之处。

三、斯密型动力在中国

我们可以看到：在 16 至 19 世纪，中国许多地区都存在斯密型动力（译者按即亚当·斯密所指出的经济成长动力）。即使我们还没有清楚地看出斯密的原则，并以此来解释当时中国经济变化的许多方面，但是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以及手工业与贸易的发展的主要特点，在中国与日本史坛早已众所周知。最著名的是长江下游地区丝、棉业的发展。这两项主要手工业，连同水稻以及其他经济作物，创造了中国最富足的区域经济。长江上中游省份如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四川（其中特别是湖南）所产的稻米大量沿长江而下，以养活长江下游地区人口。市场的扩展，把越来越多的地方联系起来。上述省份中的若干地区，也出现了棉花、靛青、烟草等经济作物种植业与相应的手工业，以及陶瓷、纸张等手工业

(许涤新与吴承明 1985: 82 ~ 95, 143 ~ 155, 272 ~ 276)。今日的长江及其支流和与长江相连接的运河, 承担了中国大约 80% 的水运运量。长江流域集中了中国 1/3 的人口, 农业产量则占全国的 40% 上下(凡·斯莱克[Van Slyke]1988: 16)。

市场扩展在长江沿岸为最明显, 但并不限于这一广大地区。在华南一些地区, 经济作物种植与手工业也在扩大。广东的珠江三角洲产甘蔗、水果、蚕丝、棉花、桐油、麻油等, 佛山铁业则是主要工业的代表(唐森与李龙潜 1985; 罗一星 1985)。在东南沿海, 16 世纪的对外贸易刺激了茶叶与蔗糖的生产(罗友枝[Evelyn Rawski] 1972) 中国北方的市场扩展不如南方那样明显, 很大原因是水运局限。但即使是在北方, 经济作物种植也在扩大, 手工业和贸易也在发展。大运河沿岸城市如临清, 成为主要商业中心, 商人云集于此, 贩卖布匹、粮食、陶器、纸张、皮革、茶叶、食盐等(许檀 1986)。天津地区成了鱼盐贸易中心; 在山东省, 市场的发展更为普遍, 而且棉花与烟草的种植尤为注目(郭蕴静 1989 李华 1986)。

随着商业化把相距遥远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经济活动联为一体, 我们可以看到生产力提高的征兆。有的学者认为: 市场刺激对华中与华东南地区农作方法的改进、灌溉的扩大和土地生产率的提高, 至为关键(罗友枝 1972)。关于长江下游以及中国其他地区土地生产率的资料很分散。对这些资料的研究表明自 10 世纪以后, 亩产量一直在提高。有一些迹象显示出长江下游的土地生产率很高, 并已名列全国榜首, 但到 18 世纪出现下降(在一些孤立的例子中, 更被他地超过), 一般而言, 土地生产率增加, 是由于多施肥料、培育更加适合各地土质的抗灾作物品种以及采用更有效的耕作技术而致(李伯重 1986A; 闵宗殿 1984 黄冕堂 1990)。

虽然从比较优势与专业化获得的好处不断增加, 但 18、19 世纪中国所增加的人口中, 有一部分却转向较为贫瘠的土地和收入微薄的职业。这个时期山地的开发, 常常是杂粮作物种植与经济

作物种植及手工业并行。陕西省南部的例子，很有启发性。在明代后期，这一地区曾经成为战场。清代建立以后，移民重新开发这一地区，不久人口就超过了明代水平。新的粮食作物——玉米与马铃薯补充了粟、麦之不足，养活了包括从事木材贸易、造纸和制铁的人员在内的本地人口（方行 1979；谭作纲 1986；萧正洪 1988；陈良学与邹荣楚 1988）。在这一颇为偏远而且决非肥沃的土地上，仍然出现了发展。而市场交换，是农民所获成功的基础。但是，由于这个地区的基本资源潜力劣于长江三角洲等生态优良的地区，所以劳动生产率与生活水准也不可能赶上情况较佳地区。同样的逻辑也大致适用于清代开发的其他许多山丘地区（傅衣凌 1982；张建民 1987）。因此在明清时期的中国，即使在斯密型动力创造了经济变化的同时，不断增加的人口迁往生产条件较差的地方，从而减弱了斯密型的经济成长所带来的积极影响。^①

在 16 与 18 世纪之间，中国的不同地区都经历了经济扩展的周期。16 世纪的经济扩展，以在长江下游、东南沿海和华南地区为最。新的商人组织创造了扩大交换的方法，不仅把中国的主要城市彼此联结，而且把主要城市同市镇网络以及各市镇周遭农村也都联结为一体。明代末年的暴乱和满人入侵引起了经济的衰落。而后，到了 18 世纪，抛荒的土地还耕了，新一波的商业扩展席卷了中国更多的地区。长江中上游地区的经济成长帮助了长江下游地区的经济成长。华北与东北的若干地区生产也增长了。斯密型的经济扩展到处可见。

19 世纪的经济发展如何呢？大多数中外学者对 1850 至 1950 年间的中国经济，虽有完全不同的解释，但都认为洋人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帝国主义扭曲了中国的发展

^①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移民都是朝向不太肥沃的地区。四川的再垦殖和满洲的开发，就是移民到肥沃地区的明显例子。

道路，并且堵塞了中国走欧洲道路的可能性（严中平 1989）。受过西方教育的学者则认为：洋人为中国的经济近代化，开创了机会并提供了技能与技术（侯继明 1965 登伯栳 [Demberger] 1975）。我觉得，这两种观点都没有弄清楚的一点是：在贸易机会方面（这种贸易机会的原理与前几个世纪中贸易机会的原理并无不同），中国大多数人民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感受到了外国的影响？我认为：新的商业机会扩大了斯密型动力运作的空间，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斯密型动力。

国外市场对中国各地的影响，以靠近交通中心和交通干线的地区最著。这些地区包括通商口岸、洋人享有治外法权的城市以及在水运条件不佳地区所建铁路的沿线。铁路特别刺激了中国北部铁路沿线地区的商业化。这些地区因而开始种植烟草、花生、芝麻和大豆。国外需求也促进了长江流域诸省和华南地区的桐油生产（刘克祥 1988）。但是，对于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前期中国经济变化的评价，一些美国学者新近却提出了与斯密型动力相左的看法。

四、对斯密型动力的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

罗伦·布兰德 Loren Brandt 在其新近出版的书中以 1890 年至 1930 年间长江中下游沿岸诸省（即华东与华中地区）农业商品化的增进为基础，对人均收入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提出了一些引人注意的估计，并且认为这主要是中国市场与世界市场整合的结果。他通过各种间接估计，得出以下结论：在 1890 年代与 1930 年代之间，华东与华中地区的人均收入增加了 44% 农业劳动生产率则提高了 40%（布兰德 1989: 133）。然而即使我们接受他所作的这些估计，仍然必须承认：增长的基本动力属于斯密型

动力。布兰德故事的主角是市场，故事情节则披露了专业化与市场整合所能带给人们的一切。由于其故事中的人们生活在中国最富裕的地区，因此我们可以预料到的是：如果市场在中国各地都会带来成功的话，那么在布兰德所研究的地区，市场的运作一定最佳。国际贸易无疑为中国产品开创了新的市场需求，但是由市场驱动的发展逻辑，仍属斯密型动力的变种。这种发展逻辑在中国早已存在，并非由欧洲人带来。而且，无论这种逻辑以国际贸易的形式表现得如何强有力，其推动力也并不是没有限度的。

如果布兰德所作分析正确的话，那么由国际贸易所代表的斯密型动力，就比过去研究所指出的更为重要。但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布兰德的结论。他的结论有若干部分依赖于未经证实的假设，而且这些假设又互为依据。这种循环论证的假设之一例，见于其对农村非农业人口的增长所作的估计。布氏首先根据施坚雅 (G. William Skinner) 对 1893 年人口的估计和 1953 年的人口普查数 提出在 1890 年代与 1930 年代之间，华东与华中的城市人口增加了 1000 万 ~ 2000 万 (布兰德 1989: 72、73)。既未提出任何资料，也未作进一步论证，布氏接着又指出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以同样的比例增加。这个人口变化，对他后来估计农村非农业人口所需要、而又经过交换的农业剩余产品的数量，至为重要。他相应地假设 在 1890 年至 1930 年之间，经济作物的贸易量增加了 $1/3 \sim 1/2$ 。但他依然没有清楚地说明此假设为何最为可能，而只是着眼于此假设与其所作的以下另一假设相一致——非农业人口对经济作物的需求以一个确定的比率增加，从而符合他假设的非农业人口的增长情况。接着，他又得出了其对商品化水平的估计，这个估计自然与上述所有假设相符。然而，这些估计只有在其赖以设立的各种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才能成立。除非有关假设得到更充分的实证研究的支持，否则布氏的上述所有论证，充其量也只能说是很薄弱的。譬如，如果我们假设华东与华中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在

1890 年已很多 而且在而后的 40 年中增长得并没有城市人口那么快，那么人均商品化增长的估数就会变小。要是我们相信 1890 年时经济作物的贸易量可能比布兰德所推测的数字高，而且 1930 年的贸易增长率也不可能升到 16% 以上，那么我们又可以把布兰德引人注目的高数字大大压低。

说实在的，并没有多少理由相信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会像布兰德假设的那样迅速增加。特别是如果你像布氏那样，相信劳动市场会顺利地运作并根据劳动的边际生产来配置劳动资源的话，那么你就没有理由相信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会迅速增加。在布氏所述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预料：由于近代工厂的技术条件较之传统手工业企业更佳，劳动组织更为严格和有效，因此流动劳动从手工业转向工厂工业，将会提高工人的生产率和工资。当人们转到报酬较高的工厂工作时，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将会保持不变或缩小。这比布氏所说的农村非农业人口增长，更属可能。反之，如果劳动市场并未如布兰德假设的那样顺利运作，农村中非农业部门的工资将会更低，从而对粮食和其他货品的需求也将会比布氏所推测的为低。

布兰德的数字可信与否，还可从一个不同的角度来检测。如果我们同意他所说的农业年增长率为 1.2% ~ 1.5% 并把此增长率应用于 1895 年至 1935 年间的 40 年，那么我们是否能够解释其所默认的结果的规模呢？这样的成长率意味着 1935 年的农业总产量比 1895 年增加了 60% ~ 80%。然而 在某些地方 1.2% ~ 1.5% 的年增长率，至少对几年而言还是可以讲得通的。但是在 40 年中以此速率连续增长，情况就非同小可了。谁要为布兰德的农业成长与劳动生产率的数字辩护，就必须找到确切的证据，说明导致生产发展的原因何在。但是布氏在其书中，并未提供很多资料（如农业部门中的技术改良或大量资本投入等），以证明经济规模的扩大。商品化的发展和贸易条件的改善，无疑提高了 1895—